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6號

原告 鍾宜芬

被告 施國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